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新增临时提案涉
及募集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张桂丰先生（持有公司 6,002.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06%）在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关于调整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提议将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 15 亿元，导致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额度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因此提议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一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有利于

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黄兴孛 唐炎钊 肖伟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7 日